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思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思涵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思涵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，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14520號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二、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110年度訴字第29號），又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　楊子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